

化学学院：化学、应用化学

辽宁大学化学学院建立于1958年，化学学科现ESI排名全球前1%。

应用化学专业获批教育部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化学专业获批辽宁省一流本科教育示范专业。“兴辽英才”化学基地入选首批辽宁省基础学科拔尖学生培养计划2.0基地。

学院的化学实验教学中心为省级教学示范中心，5项本科实验教学被认定为省级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学院现有辽宁省精品课3门，辽宁省一流本科课程10门，辽宁大学在线开放课程8门，辽宁大学虚拟仿真实验5门，辽宁大学课程思政示范课程6门，辽宁省教学名师3名，1个省级在内的10余个校外实践基地。

学院拥有化学一级学科博士点、化学一级学科硕士点、化学工程与技术一级学科硕士点，化学一级学科博士点下设无机化学、有机化学、物理化学、分析化学、高分子化学与物理5个二级学科博士点，化学一级学科硕士点下设无机化学、有机化学、物理化学、分析化学、高分子化学与物理5个二级学科硕士点，化学工程与技术一级学科硕士点下设应用化学、化学工艺、工业催化3个二级学科硕士点，同时开设化学工程专业学位硕士点。

学院与澳、日、美等国知名大学、科研院所开展项目合作与学术交流合作。毕业生的基本去向为科研、企事业及高校等部门，2022年有43.2%的应届毕业生考取或免试推荐到“双一流”建设高校等单位攻读硕士学位。

学院有教授、研究员等正高职称教师34人，副教授等副高职称教师31人，博士学位教师占教师总数85 %。专任教师中有中组部“青年千人”1人，教育部“新世纪”人才1人，3人获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6人被评为辽宁省百千万人才工程百人层次；2人获辽宁省高等学校优秀科技人才支持计划资助；11人获辽宁省“兴辽英才计划”；3人获辽宁省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名师；3人获辽宁省高等学校杰出青年学者成长计划资助；3人获辽宁省高等学校创新人才支持计划；1人获中国青年化学家元素周期表“镓”元素代言人。青年教师毕业于复旦大学、吉林大学、南开大学、天津大学、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学等，学缘结构合理，均有博士学位。

学院拥有“绿色合成与先进材料制备化学”和“稀散元素化学”2个辽宁省重点实验室，“稀散元素资源加工与应用”和“辽宁省绿色农产品和食品质量检测工程研究中心”2个辽宁省工程研究中心，1个省产业集群协同创新基地，为教学和科研提供有力的平台支撑。

2013年起化学学院按“辽宁大学实施大类招生培养的意见”的要求，入学实行不分专业统一招生。入学后强化基础教育和素质教育。在第二学年结束前，按学生学习成绩（不包括第四学期）结合学生申报志愿，在化学学院开设的化学和应用化学2个专业中选择专业，其中，化学专业最多招生60人，应用化学专业最多招生60人。开设的上述专业均授理学学士学位。

化学类（化学、应用化学）

化学

本专业以适应社会经济发展需求为导向，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具备扎实化学基础知识、基本理论、基本技能的创新人才。学生接受科学思维和科学实验的训练，掌握生命、材料、能源、环境等相关学科的基础知识，成为化学及相关领域中（如无机材料、高分子材

料、功能材料、清洁能源、环境分析等)从事科学研究、技术创新性人才,管理、教育等领域的高级人才。

专业报考要求:无色弱色盲,身体能适应实验室工作要求。

应用化学

本专业是根据化学的基本理论对科学研究和工业生产中与化学有关的问题进行基础、应用研究及技术开发的一门理论研究与应用实践相结合的、具有鲜明应用特色的化学类专业。本专业以适应社会经济发展需求为导向,培养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具备扎实化学理论基础、化工知识,接受科学思维和科学实验的训练,具有一定的研发能力和工程实践能力,成为化学、化工及其相关领域中(如精细化工、催化、石油、制药、环境监测、食品分析、高分子材料等)从事科学研究、教学、技术开发和生产技术管理的创新性、应用型高级人才。

专业报考要求:无色弱色盲,身体能适应实验室工作要求。

化学学院招生咨询电话:024—62202550